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舉辦刑訴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 司法院翁院長親臨致詞

司法院為落實各法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增加互相觀摩機會，提昇法官貫徹刑訴新制之專業能力，日前指示台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辦理「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心得研討會」，由承辦法院遴聘熟稔刑訴新制之庭長、法官或律師擔任。

台南高分院之研討會於七月十三日舉行，計有轄區內雲、嘉、南地院、台南分院之庭長、法官、實習法官及律師一百餘人與會，當日上午九時，司法院翁院長蒞臨會場致詞，期勉大家致力推行新制，如有疑問或困難之處，應提出來討論。

上午是台南高分院蔡崇義審判長，以「刑事訴訟新制心得報告」為題，發表報告，並以投影機展示各項圖表，顯示出新制已獲得初步成效，蔡審判長以其個人嫻熟的實務經驗，提出新制的實務作業程序，如：準備程序開庭前之作業程序、準備程序之作業程序、審判程序開庭前作業程序、審判程序之作業程序，最後才是判決書之製作，並有多項建議事項，建請司法院研究改進，其報告輯為一書，內容豐富，為不可多得之資料。

下午本會翁理事長以「由律師的立場觀察新制」，就目前實務上推行新制之狀況、缺失提出報告，並就律師衝庭可否准予改期？辯論終結後可否提出論告書或書狀？及準備程序如何決定證據能力等多項爭議提出個人看法，就教與會人員。

下午三時四十分開始座談會，由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司法院刑事廳劉廳長主持，兩位報告人任與談人、與會庭長、法官紛紛發表個人意見，並提出許多建議，由與談人答覆或由劉廳長帶回研究辦理，座談會在下午五時十分圓滿結束。

本刊訊

刑訴新制訪視小組 訪視台南地院並座談

司法院日前函示，為發揮第二審法院協助督導轄區第一審法院推動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功能，並藉訪視相互觀摩學習及交換實施心得，以進一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爰組成「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小組」，指派訪視人員不定期至轄區內各一、二審法院訪視。該訪視小組於六月廿九日及七月一日分別至台南地院訪視兩天，訪視小組由台南高分院蔡崇義審判長、康樹正庭長、夏金郎庭長、陳振謙庭長組成，實際訪察台南地院刑事庭開庭之情形，並於七月一日下午四時，舉行座談會，參加座談會者，除訪視小組、庭長、法官、行政人員、書記官、檢方林志峰、曾昭愷、羅瑞昌檢

察官及本會律師九人。

座談會由蔡審判長主持，首先由翁院長、本會翁理事長致詞後，即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本會常務理事林國明律師提出：高分院有時未貫徹執行新制，甚至有準備程序訊問証人之情形，檢方在訴訟中舉証職責，高分檢表現較差，而証據能力之認定不一致，無証據能力之証據，也認定為有証據能力，令人遺憾，蔡審判長也表示頗有同感，有的案子明明庭員三人都認為被告有罪，偏偏檢方未盡舉証責任，依法只好判無罪，而証據能力之判斷錯誤，是上訴三審之主要理由，法院如何認定是法院之職權，但律師一定要爭執到底，並要求記明筆錄，如不爭執，就是同意該証據有証據能力，日後被作為被告犯罪之証據，即難以推翻。本會理事曾子珍律師提出：施行新制之後，偵查案件遲延情形益見嚴重，檢方常將証人之証言以包裹式舉証，不肯明確指明証人那一句証言可以證明被告犯罪，而辯護人衝庭情況，請法院儘可能改期，蔡審判長以自己之經驗為例，指定審理期日不妨授權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時，當庭定期，並徵詢辯護人有無衝庭，如無，則定期後，再有其他庭期，應由辯護人自行解決。座談會在下午五時二十分許圓滿結束。

本刊訊

秋遊溫哥華洛磯山脈 本會舉辦國外旅遊

今年第二次國外旅遊，已在七月份理監事會中敲定為加拿大溫哥華洛磯山脈九日遊，預計由九月十七日至廿五日，團費每人七萬五千元，含機場稅、兵險、加拿大簽證、司機導遊小費、台南高雄專車接送、高雄中正接駁機及二百萬元旅遊履行責任險、三萬元意外醫療險，不含新辦護照費用及床頭小費，十六人成團。

七天的行程為：第一天 - 由中正機場飛溫哥華，再由國內線轉卡加利，第二天 - 班夫國家公園，乘登山纜車上山頂，下午抵夢蓮湖、路易斯湖，晚上入住路易斯湖城堡飯店，第三天 - 進入冰原大道，參觀弓湖、烏鴉腳冰河奇景，進入傑士伯國家公園，在哥倫比亞冰原上乘巨輪冰原雪車，登上厚度三百公尺的阿薩卡大冰河，下午遊佩多湖，第四天 - 在悠鶴國家公園參觀河流侵蝕之天然石橋奇景及八字型隧道鐵路奇觀，接著是冰河國家公園，遊羅傑士峽道與踢馬河河谷，再到灰熊國家公園，晚上來到甘露市，第五天 - 由非沙河谷前往溫哥華，拜訪香濃省立公園，享受森林浴，接著抵達歐洲風味小鎮惠斯勒，第六天 - 乘渡輪到溫哥華島上小鎮那奈摩，次遊印第安圖騰之鄉鄧肯，下午參觀聞名的布查花園，第七天 - 經由碧根丘公園乘 B . C 渡輪回溫哥華，遊覽市區的中國城、碼頭、史丹利公園，第八天 - 遊伊麗莎白女皇公園、低窪花園及遠眺溫哥華之觀景台，隨後搭機返回台北，第九天 - 在下午七時許抵小港機場。

秋天的洛磯山脈風景秀麗，冰河奇景壯麗非凡舉世無雙，是個令人畢生難忘的旅行，歡迎本會同道踴躍報名參加。

本刊訊

溪頭山林清涼蒼翠 本會舉辦一日遊

本會於七月十一日舉行溪頭鳳凰谷鳥園一日遊活動，計有道長、眷屬、小朋友六十餘人參加，大熱天上溪頭，頓時暑氣全消，涼快極了。

七二水災剛過，幸好溪頭安然無事，一大早分別在市政府及忠義國小集合，七時十分出發，經由南二高，先在東山休息站休息，順便看一下聞名的百年老榕，繼續北

上，九點半就抵達鳳凰谷鳥園，鳥園沿山坡而建，小朋友們對於巨大的鴛鴦、羽色鮮艷的犀鳥較感興趣，可是鳥園歷經土石流，部分園區封閉，無甚可觀，再加上天氣熱，綠蔭不多，大家莫不汗流浹背，好在有個「松鶴館」內有冷氣，「松鶴館」內資料、圖片、模型、照片較多，介紹世界鶴科之分佈、習性，生動有趣。中午在鹿谷紫竹林餐廳用餐，是一棟巨大的原木建築，氣氛頗佳，用餐時巧遇本會前道長曾瑞慶處長（現任職新竹行政執行處）與楊秀美處長（原台南高分院法官，現任職台北行政執行處），正與大學同學聚餐開同學會。

下午進入溪頭森林遊樂區，滿山蒼翠暑意全消，大家先到大學池參觀，腳力好的道長再奮力前進，往神木、銀杏林健行，全程近兩個小時，一直到三時卅分始陸續返回出口。

本刊訊

談律師之消極資格 林國明律師

- 一、按現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律師，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對於曾受重罪（例如貪污、煙毒）之裁判確定後，始取得律師證書，或先取得律師證書，嗣後再受重罪之裁判確定者，可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並未明文規定，造成適用上滋生疑義。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律師」，係針對已擔任律師職務者而言，其適用要件之一，必須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惟查同條項第二款已有規定：「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則只要將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即可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之情形包括在內，此似為律師法立法技術值得商榷之處。
- 二、參照其他法律就類似之情形則有較為明確之規定，茲列舉如下：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2. 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3. 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五、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4. 會計師法第四條規定：「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七、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5. 醫師法第五條規定：「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依據上開立法例，大多將曾經犯某些罪名確定者與受除名處分者，分別規定，其適用範圍較現行律師法之立法方式為廣，對於曾經受重罪（例如貪污、煙毒等足以影響律師清譽之罪名）之情形，亦可適用。

三、法務部所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固於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於請領律師證書程序中，應由法務部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一，其修正理由略以：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得否擔任律師，仍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其判斷之，爰於本條規定有前述情形而申請律師證書者，應先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得否擔任律師。一，雖較現行規定周延，惟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對象係針對已經執行律師業務者，對於尚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似無懲戒權。況且由律師懲戒委員會來審查是否准發律師證書，似已超越懲戒之範疇。為此，筆者建議將現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曾犯貪污罪、煙毒罪（罪名可再增刪）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一同條項第二款則修正為「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四、按律師法第十一條除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外，並規定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核其立法意旨應指律師無同法第四條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形時，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而言。雖然律師於申請入會之時，已向當地地方法院及其高等法院登錄，業經各該法院審查後始准予登錄，惟查律師法第四條所列之各項消極資格中曾經懲戒除名者，或有精神病者等，各地方法院難免會有疏

本刊訊

車禍鑑定的省思 程高雄 律師

壹、前言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在工商業極為發達之今日，機動車輛不斷增加，其數量之多，已與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相若，截至九十三年三月止，汽車有六百二十萬三千輛，機器腳踏車有一千二百四十四萬輛，由於交通頻繁，事故案件亦隨之增多。以九十二年為例，台灣省部分經過鑑定的案件為一六、六七九件，再加上北、高兩市，顯然不下一萬八千件，這些案件不是有人傷亡，就是有財物損毀，鑑定工作旨在發現真實，究明責任歸屬，提供合法之證據資料供司法機關參考，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並樹立政府公信，如鑑定意見不實不盡，則政府與當事人均會同時受損，而社會之公平正義亦將無法伸張，可見車禍案件之鑑定工作非常重要。

貳、鑑定工作的問題

監察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交通部等單位之糾正案，其中關於車禍鑑定部分有謂：「反觀我國鑑定機構已成立近四十年，卻依然問題重重，品質低落，幾無進步，欠缺公信力與權威性，改革停滯不前」。拜讀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令人無法理解該院對車禍鑑定竟也言不及義；所謂『及義』，即應以『依法辦理』為是，未依法辦理而不糾正，顯然失諸正鵠，按車禍案件鑑定工作並非必須囑託機關或學校，而是應依法選任自然人，雖然囑託機關（含學校、團體等）也是『依法』，但與選任自然人為鑑定的『依法』則不可同日而語，蓋囑託機關為鑑定係『得』，法官或檢察官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不囑託並不違法，『得』的反面是『應』，可見應選任而不選任就是沒有『依法辦理』；四十年來的車禍鑑定祇有囑託而無選任，致使有關選任自然人為鑑定之規定形同虛設，足可證明並未『依法辦理』。

特別要說明的是，機關之鑑定人對其所為之鑑定結果不負法律責任，以致倖進充斥於前，恣意妄為在後，遇有人情請託或關說時，更是善門大開，肆無忌憚，『依法辦理』如果不能堵住這個漏洞，不僅是法隨人轉而已，而是在以法害人。

許多人不了解將車禍案件囑託機關鑑定歷史背景的人，總以為將車禍案件囑託機關鑑定是司法人員獨立辦案之自由職權行使，甚少有人知道這是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五八）令刑（二）字第0三五三號行政命令拘束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結果，按該項行政命令規定，車禍發生後，偵查中即送鑑定，檢察官根據鑑定責任之有無，以決定起訴或處分；所謂「送鑑定」，係指送交當時的「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實施鑑定，現該「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雖已改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但其為『送』也如故，三十多年來不但積非成是，而且積重難返，其對於「依法辦理」顯然已是一大諷刺。

參、案例與學者

目前的車禍案件鑑定工作，均由學者專家擔任，除一般大學悉由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之教授與副教授擔任外，鑑定機關之鑑定委員規定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查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時係採委員制之多數決，既然學者人數佔三分之二，則鑑定意見必為學者之意見，至於學校，由於是學者個別擔任鑑定，故其鑑定意見自係百分之百為學者的意見。

下列案例是由鑑定而覆議再到學校，三次鑑定中據悉擔任鑑定（覆議亦鑑定之一種）之博士多達十一人，雖有正確的一面，但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予「正確」顯有相當折損，至於不正確的一面，不只是非不明，而且任作施為，令人無法相信今之學者可以擔任鑑定人。

【案例】

-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十時二十分。
- 二、地點：台南縣一七一號道路二十四公里處。
- 三、天候：晴天、白晝。
- 四、路況：雙向二車道、柏油路面、有行車分向線畫設、無快慢車道劃分、單向混合車道寬三．一公尺、路面乾燥無缺陷、限速六0公里。
- 五、車輛損壞情形：水泥攪拌車左側車頭受損，大客車左側車身中部向後擦損。
- 六、肇事經過：莊 駕駛大客車於右開時間，沿台南縣一七一號道路由麻豆往拔林方向行駛（西往東），途經該路二十四公里處，適有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由相對方向駛來，超過中心線，擦撞到大客車肇事。
- 七、鑑定情形：最初由台灣省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鑑定意見謂：一一、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未遵行車道，侵入來車道，為肇事原因。二、莊 無肇事因素。」，另台灣省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維持原鑑定意見。嗣經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送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轉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代為鑑定，認為：1 莊 駕駛大客車，未遵守行車道，侵入來車道，為肇事主因。2 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在允許逆向超車道路上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責任，並認為莊車超車不當，應負百分之九十的責任，陳 未注意車前狀況，負百分之十的責任。
- 八、雙方所持之理由：
 - 1.台南區鑑定會除在其『鑑定意見』謂：1 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未遵行車道，為肇事原因。

2. 莊 無肇事因素外。惟在其『駕駛行為』欄記載：1 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未遵行車道，侵入來車道，致發生撞及。2 莊 駕駛大客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正常行駛遭撞及。另一路權歸屬欄亦記載：1 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未遵行車道，侵入來車道，致發生撞及。2 莊 駕駛大客車，行經肇事地點道路，正常行駛遭撞及。致使「駕駛行為」與「路權歸屬」都是只有結論而無理由，令人無法了解有何積極證據，雖其鑑定意見允稱正確，但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至成功大學交管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之「肇事責任認定」則謂「一、莊 駕駛大客車，未遵守行車道，侵入來車道，為肇事主因。二、陳 駕駛水泥攪拌車，在允許逆向超車道路上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責任。其所持之理由為：1 仔細檢視營大客車後側的一道十三公尺煞車痕，雖然煞車痕看起來是營大客車左輪的煞車痕，但是從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新營簡易庭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所附之照片，可確定該煞車痕並未連接營大客車左後輪，因此該煞車痕不是左前輪的煞車痕便是右前輪的煞車痕。一2 縣一七一號道路單向寬三：一公尺，大客車寬度約在二：四至二：五公尺之間，該道右前輪煞車痕已經超過西往東車道的一半一：五五公尺（警繪現場圖內沒有註記，乃本分析根據現場照片研判之結果），此可以很明確指出「兩車發生撞及時，營大客車跨中心線行駛」。

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完全否定成大研發基金會鑑定結果之理由如左：

1. 該煞車痕明顯在大客車左後輪之後，與該煞車痕平行之右側路面草皮亦可見車輪輾過之痕跡，參酌警方依肇事後現場情況所繪事故現場草圖所示，該煞車痕係在該營業大客車左後輪之後，成大研發基金會所認煞車痕為營大客車之右前輪所留乙節，已與警方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不符。（筆者註：成大研發基金會顯然疏忽右側路面草皮亦有車輪輾過之痕跡。）
2. 成大研發基金會綜合研判分析既謂：「可以確定營大客車於撞及時有先向右閃避，之後又稍向左回正以避免掉進右側田間水溝內的情形，因此可以確認該煞車痕為車輛踩到煞車同時右閃時，因為煞車力道施在右輪上所產生的煞車痕。一然依照照片所示，該煞車痕係緊接在營大客車之車尾左車輛而形成，且全在柏油路面之車道上，該煞車痕如係右前輪所留，該營大客車並無陷入或掉進右側田間水溝之虞。
3. 兩車碰撞後雖有碎片在中心線上，然大部份均在營大客車之車道上，復就水泥攪拌車係右前車頭凹損，而營大客車係左側車身刮損之情形觀之，足認係攪拌車車頭撞及營大客車之左側，水泥攪拌車撞及營大客車前後均無煞車之舉，而營大客車留有十三公尺長之煞車痕，衡諸正常駕駛習慣，依肇事路段之路況，若營大客車超越中心線行駛，自應該兩車車頭對撞，顯見營大客車並未超越中心線而闖入來車道。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了解，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案件，積極證據就是在大客車行駛之車道內有落土及碎片，再配合大客車肇事後停車之位置與其車後遺留之煞車痕等，鑑定人當不致見不及此，然而竟荒腔走板，勞民傷財到如此不堪，且原審法院竟予採信，如非二審平反，其所造成之不公不義當可想見。

肆、檢討與建議

綜合以上所述情形，可知囑託鑑定對鑑定工作而言，即使是簡單得如上述案例，都無法達到鑑定的要求，因此依法選任自然人為鑑定，以改善四十年來都還是問題重

重，品質低落的車禍案件鑑定工作，實刻不容緩，蓋選任自然人為鑑定當有如下之利多：

- 一、回復法律秩序，使民、刑訴訟有關選任自然人為鑑定之規定不再形同虛設。
- 二、由於自然人之鑑定人應於鑑定前依法具結，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具結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可肯定如無特別知識與實務經驗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有特別知識與實務經驗之鑑定人亦不致故為偏差，鑑定品質必有保障。
- 三、選任自然人為鑑定，可使與機關之鑑定有所比較，直接刺激機關之鑑定人提昇鑑定品質，對鑑定工作有益無害。
- 四、選任自然人為鑑定，可減輕鑑定機關案件數量過多之負荷，亦可間接提昇鑑定機關之品質。
- 五、以自然人為鑑定，因其應依法具結，其對鑑定結果可為合法之證據資料，對司法裁判必有助益。
- 六、以自然人為鑑定，有關車禍民事部份，當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鑑定人，對人權有保障。
- 七、選任自然人為鑑定，可逐步落實行政院決定的「民間可以辦理事項，政府不辦」之政府改造基本原則。

伍、結語

鑑定工作是鑑定工作，鑑定機關是鑑定機關，二者不能畫成等號，因為鑑定工作並非一定應由機關來作，而機關鑑定也不一定會將工作做好，同理；學者固然是為學者，但學者並不是就一定能勝任鑑定，四十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走「囑託」這一條路不但是崎嶇的羊腸小徑，而且還是死胡同；因此，我們應走另一條「選任」

自然人為鑑定的康莊大道，至少也要「雙軌進行」，結束壟斷，讓比較決定優劣，以競爭刺激進步，將一塘死水變成滿地活水，相信勿須假以時日，即可立竿見影，成敗得失，端在有關人員一念之間耳。

本刊訊

詩與典故 - 紅杏出牆 陳清白 律師

應嫌屐齒印蒼苔
十扣柴扉九不開
春色滿園關不住
一枝紅杏出牆來

話說宋朝詩人葉適，沒事老穿著他那雙大一號的木屐去拜訪他的朋友。朋友的園子裏，綠蔭遮天，蒼苔鋪地，生意盎然。可是，總被不小心的老葉踩得坑坑疤疤，到處屐痕累累。朋友的園丁，心裏很不舒服，因此每當老葉登門造訪，輕扣柴扉時，便充耳不聞，賞老葉一頓閉門羹吃。老葉生性恬淡自在，不以為意，正準備離去時，驀然抬頭，看見竹籬內一枝紅艷凝香的杏花，正悄悄的探出牆頭來。於是便寫下文前那首題名為「遊小園不值」的七絕。本來是首詩人即興的佳作，可是不知從何時起，經好事者擷摘，竟成了隱喻婦人幃德不修的典故。

說到紅杏出牆，有一則社會新聞讓人唏噓不已。事情是這樣的：有一位上將夫人，

因日久生情，不小心愛上了平常伺候她，年齡少她四十歲的勤務兵。她不顧世俗的眼光及上將軍的前程，執意下堂求去，一心追求那美妙而令人驚心動魄的愛情。不料，好夢由來最易醒，兩人相處了半年，終因生活上種種不和諧而勞燕分飛，果真應了羅大佑戀曲一九八〇那首歌歌詞裏頭所寫：「愛情這東西我明白，但永遠是什麼？」的喟歎。上將夫人受此打擊後，經常留連舞榭歌台，鎮日藉酒澆愁，直至花光積蓄，迫於無奈，落得在夜市擺攤賣豆腐乳雞維生的下場。我說下場，並不是刻意看輕擺攤做生意的人，只是，從起居八座，珠環玉繞的貴夫人，一下子淪為靠勞力換取蠅頭微利的生活階級，怎麼看都是件令人心酸惋惜的事。

我不知道此刻上將夫人心裏的感觸如何？但丟下現有的「一品誥封」不要，而寧可追求心裏所憧憬的如夢似幻的愛情，這就不是我們這種未歷其境的人隨隨便便所下得了的決定。也許，當有一天我們也深深愛過，我們就會明白什麼叫做真正的愛情。

本刊訊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自遺產稅額內扣抵之研究 - 兼論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會議次別】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文】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明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上開贈與財產應併入計算遺產稅及如何扣抵贈與稅，並未免除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財政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部分，與前開規定尚無抵觸。

【法律問題】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前為三年）內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人所為之贈與，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否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

甲說：肯定說。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足見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稅之贈與財產，並非不可課徵贈與稅，僅係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自應納之遺產稅額內扣抵。上訴論旨指稱財政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

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尚屬乏據可徵，難予憑取。（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二四五號、九十一年判字第一三九三號判決）

乙說：否定說。

查「擬制」，乃將具類似性質，而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以法律強行規定，賦予相同法律效果之立法，其法律用語通常為「視為」。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本應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惟在法律擬制之範圍內，則發生法律所擬制之相同法律效果，除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外，被擬制之法律事實，不得再發生其原應發生，但與法律擬制之法律效果不同之法律效果，乃法律擬制之當然解釋。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²」，該條並非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贈與價額，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計算遺產稅²」。因此經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者，實質上雖為「贈與」，但在法律擬制之範圍內，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非課徵贈與稅。此觀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²」自明。該條項後段規定：「應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並非規定「應將已納或應納之贈與稅²，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²」，故僅為避免重複課稅，就已繳納贈與稅者，其稅款如何抵繳應納之遺產稅，所為規定，不能作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視為遺產」，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行課徵贈與稅之依據。財政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前段謂：「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越該第十五條規定範圍，使法律擬制應課徵遺產稅之贈與財產，仍發生贈與行為之課稅效果，顯然以行政函釋代替租稅法律，既不符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與「擬制」之法理暨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亦有不符，應不予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八八號、二一九七號判決參照）

決議：如決議文。

一、問題之提出

最高行政法院二〇〇三年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略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狀況，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上開贈與財產應併入計算遺產稅及如何扣抵贈與稅，並未免除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

本文認為系爭決議，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侵害人民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發生牴觸憲法第十九條、第十五條、第七條等規定之疑義，導致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系爭決議應予以變更，爰就相關事實及理由說明如下。

二、爭議核心

1. 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緣有繼承人之被繼承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死亡，該被繼承人其生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因土地被徵收領有土地徵收補償費，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查得被繼承人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至同年月二十七日移轉現金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及五十萬元予其媳婦；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及同年六月十八日由繼承人向被繼承人在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台南三信）西門分社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具名提領現金五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以被繼承人涉有贈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贈與總額為一九九三年度一百五十萬元、一九九四年度為六百萬元，贈與稅額一九九三年度五萬四千三百元、一九九四年度為八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並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發單補徵。

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遞經訴願決定均予維持，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經該院分別以九十一年度簡字第八十五號（一九九三年度贈與稅事件）及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五號（一九九四年度贈與稅）等判決駁回繼承人之訴。繼承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審理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以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五八九號裁定（一九九三年度贈與稅事件）及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四四號判決（一九九四年度贈與稅）等確定終局裁判駁回上訴確定。繼承人不服，準備對於前述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提起釋憲，聲請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

2. 程序上之問題

繼承人準備對於前述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提起釋憲，聲請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必須先符合申請解釋之要件。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2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而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如在確定終局判決中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而具有抽象之一般性拘束力，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屬前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此有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理由書 1、釋字第五百十六號解釋 2 可資參照。

前揭確定終局裁判中，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五八九號裁定明白表示：「2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2 此為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又系爭決議雖未經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四四號判決明白適用，然觀其內容仍可知悉該判決係引用該決議駁回繼承人上訴，可知系爭決議實質上確經該院駁回上訴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符合前述聲請解釋之要件。

本文認為南區國稅局對其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對法定親屬之贈與，應依

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卻予以課徵贈與稅，使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平等權及受依法定程序課徵租稅之保障等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行政救濟並提起前揭訴訟，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決議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合先說明。

3. 本件爭議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本件行為時（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度）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嗣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第一項）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行為時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可知修正內容主要係將行為時第十五條之死亡前贈與法定親屬之年限由三年改為二年，並增列第二項，另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年限配合修正，合先說明。

系爭決議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對行為時（下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各款所列之人（下稱法定親屬）所為之贈與，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而非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此一方式是否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定之課徵方式，容有疑義，而有違反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之虞。又遺產稅與贈與稅徵收，攸關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如缺乏法律依據或不合比例原則，可能涉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就平等原則而言，法律既然將死亡前三年內對特定人之贈與「擬制」為遺產，則屬已將不同事物（贈與及遺產）作相同對待（視為遺產），此時系爭決議再將被視為遺產之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再與一般贈與等視之，則是否有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亦值得予以討論。

三、系爭決議是否抵觸憲法

本件所涉之問題，係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對法定親屬所為之贈與，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否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此一問題可能解決方是有二，第一種方式認為：應該先發單課徵，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扣抵。第二種方式認為此時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所為贈與，在遺產稅稅制中，於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發生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已經被擬制為遺產，因此只需課徵遺產稅，毋須再課徵贈與稅。以上兩種方式不同，因而產生本

件系爭決議之爭議。

系爭決議認為：「2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上開贈與財產應併入計算遺產稅及如何扣抵贈與稅，並未免除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贈與稅債務，財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部分，與前開規定尚無牴觸。」即採取前述第一種方式，惟本文認為系爭決議所採方式有牴觸憲法之處，分述如下：

1. 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十九條之處

按憲法第十九條所謂：「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即一般所稱租稅法律主義，依據釋字第三百八十五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釋字第四百九十六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稅法之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而遺產及贈與稅法分別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為使人民負納稅義務之法律³。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贈與時無從預見何時贈與人將死亡，故原本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固無爭論。然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²」根據此一規定，本未區分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是否已依法申報贈與並繳納贈與稅，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徵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不過係特別規定於該贈與行為已納贈與稅時，需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之規定。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十五條連結解釋之結果，發生原本已繳納之贈與稅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轉化為遺產稅之一部分，而使遺產稅與贈與稅發生兩者扣抵之效果，贈與稅因贈與之財產被視為遺產後，併入計算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不再發生原有贈與之效力而不再另課徵贈與稅。蓋此時遺產稅之徵收始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目的，至於贈與稅是否徵收並非該規定所關心者。此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遺產）稅額。」，即已納贈與稅者扣抵額仍不能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遺產）稅額」之

原則規定，可得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仍以併入其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原則加以佐證。

反之若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尚未對其核發課徵贈與稅處分，此時因被繼承人死亡一事發生，將原本屬於「贈與」之財產發生擬制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效果，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原應徵之贈與稅則因被繼承人死亡一事發生，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因該贈與被視為遺產，即失其贈與之性質，不再予以課徵贈與稅，以免重複課稅，且符合實質課稅原則。由此無法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推出：本未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必須依此先開單繳稅再予以扣抵之結論。蓋縱使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納贈與稅，該贈與之財產仍應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先納入遺產，以計算遺產稅後再予以抵扣已納贈與稅，贈與稅亦不復存在，若原本未納贈與稅時，則亦僅需將該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而無庸論其原本所應負擔之贈與稅。

因此系爭狀況適用法律之順序，乃是先不問該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是否已申報並繳納贈與稅，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全部均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再區分該贈與之財產是否已申報並繳納贈與稅，決定有無已納贈與稅扣抵規定之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至於未依法申報並繳納贈與稅者，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扣抵規定適用，自應回復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將該未依法申報並繳納贈與稅者，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徵稅，此為依據法律所定之課徵方式。

又查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可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財產時，被繼承人即為贈與人，本應由被繼承人負擔此一租稅債務，惟因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此一租稅債務由繼承人繼承，故對繼承人而言，此一贈與稅債務係繼承而來。而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所定之狀況，將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視為遺產，納入遺產總額併計遺產稅。此時繼承人並非基於對被繼承人租稅債務之繼承，而係因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將該類贈與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而基於繼承人固有之地位，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需對所繼承之遺產繳納遺產稅。由上所論，可見二者之納稅根據不同，因此雖然係對同一財產負擔稅捐債務，但兩者納稅主體、稅目、稅率及所得享受之優惠亦有不同。而遺產及贈與稅法既然已經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規定徵稅，當然係指課徵遺產稅而非贈與稅之意。

惟系爭決議卻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先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再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扣抵。此一方式顯然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贈與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徵稅之處理方式，且將原本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認為係基於繼承其被繼承人之租稅債務而負有納稅義務，亦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所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本身有別，系爭決議有違憲法第十九條所示之租稅法律主義，至為顯然。

2. 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處

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參照），因此繼承制度為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財產權⁴。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文規定，國家課稅之作用，係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形式上稅捐機關不得以無明確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作為課稅之依據，蓋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包括財產權及納稅義務等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實質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以及量能課稅與實質所得課稅之公平原則，始具正當性。

遺產稅之徵收，係對於人民因繼承制度所取得及保障之財產而收取稅捐之行為，形式上必須有稅法之依據，實質上稅法之規範亦必須能達成公平原則並符合比例原則使足當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本質上並非遺產定義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然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仍規定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徵稅，無非係為防止人民藉贈與逃漏遺產稅，蓋此時遺產稅之徵收始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之主要目的，至於贈與稅是否徵收並非該規定所關心者，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扣抵規定，對此等狀況實質上此時僅有課徵遺產稅之結果，而無使其負擔贈與稅之意思。

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稅捐稽徵機關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時，此一贈與依前述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並未規定此時需先課徵贈與稅，而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不過為已納贈與稅者如何於遺產稅中扣抵之規定，且該條規定扣抵之結果，亦將導致實質上無庸課徵贈與稅之結果，亦可得知因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連結解釋後，僅係為對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課徵遺產稅及已納贈與稅扣抵之依據，無法作為系爭決議所採擇之課稅方式之法律依據，系爭決議此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處已如前述。

又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目的，既然僅係為追求課徵遺產稅以避免藉贈與方式逃避遺產稅，從而系爭決議認為應先開單課徵贈與稅，再比照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一條第二項扣抵之規定，亦僅為達成課徵遺產稅之目的。既然直接納入遺產總額課稅與先課徵贈與稅再自遺產稅中扣抵等兩種方式，均能達成課徵遺產稅之目的，系爭決議所採擇之方式顯然係造成人民形式上需負擔二次租稅債務以及重複繳納、扣抵之煩。另就國家行政成本而論，也造成國家必須先開單課徵贈與稅及徵受後，又再將該贈與納入遺產稅再次徵收，並予以扣抵之稅務資源重複與耗費；以行政救濟而言，對於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分別以不同處分課徵贈與稅與遺產稅，亦將可能導致同一爭執事實（如爭執是否為贈與）必須由行政救濟機關分別處理，不但造成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亦可能產生裁判之歧異，以上均足證系爭決議所採擇之方式，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較重而不合乎比例原則，亦缺乏法律根據，自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自難予以適用。

3. 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之處

按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稱：「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

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足徵稅法之規定亦必須合乎平等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2」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是否已經繳納贈與稅，一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律規定徵稅，縱使生前已繳納贈與稅者亦不例外。則於被繼承人死後，該等贈與不復為贈與，而被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係為追求防止人民藉贈與逃漏遺產稅之政策目的。

既然該贈與已被視為遺產，不再發生稅法上贈與之效果即課徵贈與稅，縱使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已繳納贈與稅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扣抵之規定，亦使原本已發生並繳納之贈與稅發生與遺產稅之公法債務中扣抵後，僅有遺產稅而不生原有贈與稅之效果。惟系爭決議認為若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未繳納贈與稅者，仍應先繳納贈與稅後，再予以扣抵，係使該被視為遺產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原本「贈與」之效力復活。

此等贈與既然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被視為遺產，然依照系爭決議之見解，不但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應被視為遺產，同時原有應發生贈與之效力亦不因此消滅。相較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或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已納贈與稅者或一般贈與，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不歸楊則歸墨」，僅各自發生遺產或贈與在租稅上之效力，並無同時「既是贈與又是遺產」之概念，然而系爭決議創設「既是贈與又是遺產」之概念用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法定親屬之財產未納贈與稅者」，並依據系爭決議內容處理，相較於各自發生效力之遺產或贈與，此一處理方式又無正當理由足以說明應將此類贈與予以差別待遇，實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5。

四、結論

系爭決議有前述牴觸憲法之虞，然而如何解決此一狀況，仍有待討論。本文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實質上雖為贈與，但在法律擬制之範圍內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非課徵贈與稅，而非系爭決議所認應先課徵贈與稅再於遺產稅中扣抵之課稅方式。蓋本件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2」，而所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視為」，乃將具類似性質，而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以法律「擬制」方式強行規定，賦予相同法律效果之立法，如本件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即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被擬制為遺產。實質不同之法律事實，如贈與及遺產，原本應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贈與稅及遺產稅），不過在法律擬制範圍內，則發生法律所擬制之相同法律效果，除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外，被擬制之法律事實，不得再發生其原應發生，但與法律擬制之法律效果不同之法律效果，乃法律「擬制」之當然解釋。

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

本法規定徵稅 2」，並非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贈與價額，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計算遺產稅 2」。因此經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者，實質上雖為「贈與」，但在法律擬制之範圍內，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非課徵贈與稅。此觀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 2」自明。該條項後段規定：「應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2」，並非規定「應將已納或應納之贈與稅 2，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2」，故僅為避免重複課稅，就已繳納贈與稅者，其稅款如何抵繳應納之遺產稅，所為規定，不能作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視為遺產」，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行課徵贈與稅之依據。

查系爭決議無非係採取財政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三九三號函釋前段之見解：「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課遺產稅，如該項贈與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時，應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開徵贈與稅，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然該函釋超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範圍，使法律擬制應課徵遺產稅之贈與財產，仍發生贈與行為之課稅效果，顯然以行政函釋代替租稅法律，既不符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與「擬制」之法理暨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亦有不符；該函釋既與憲法所示之租稅法律主義，則以此為據之系爭決議自屬違憲，應不予適用。此一見解亦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八八號、二一九七號判決所採用，可資參照。

【註釋】

1. 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理由書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二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合先說明。
2. 釋字第三七四號係針對最高法院之決議，而釋字五一六號則是針對行政法院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等於承認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之行

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亦得為聲請解釋之對象。

3. 法治斌、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頁一九九。
4. 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頁四六。
5. 蔡維音，前揭註，頁五二。

本刊訊

台南律師公會訪問記

作者：松永保彥弁護士（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台南訪問團團長）

譯者：陳慈鳳律師

- 一、長崎縣弁護士會預定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起至廿五日止，訪問位於台灣南部的台南市，以加強與台南律師公會律師們的交流。此次訪問之目的，是為了將來長崎縣弁護士會與台南律師公會締結交流協定。在台南，我們受到林瑞成理事長及很多律師們，非常溫暖的歡迎及熱情的款待，我想表達對他們由衷感謝之意。
 - 二、因為外國的律師們與日本的弁護士都是同業，由於此次深入交流，我們清楚地了解彼此工作上現有之相同的喜悅、煩惱、熱情及自豪。此次旅程，讓我重新認識了這些感覺。
 - 三、在台南市，我們與台南律師公會就關於雙方司法制度及改革之現狀，進行珍貴的意見交換。因為正巧有二位來自中國廈門的律師也來訪問，所以此次意見交換會議成為日本、台灣及中國三方交流之場合，是一次有意義的經驗。我在五、六年前，曾經訪問過中國福州市的某事務所，在那裡，我得知台灣的律師也因工作關係，常前往福州拜訪，所以這次拜訪台南市，可以確認台灣與中國律師交流之實際狀況。
 - 四、在台南市健康路，參觀了新落成的台南地方法院，其設施正如照片上可見的，非常華麗雄偉。（原文附有照片，包括新地方法院、地檢署及舊地方法院）
只有OA機器發達的台灣才有的：
 1. OA機器被安裝在法官、書記官座位前，並於訴訟中使用。
 2. 市民可以自由地利用在法院大廳的OA機器，用來檢索判決、判例。
* 在法院旁邊，有可以稱之為豪華且雄偉的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然是星期日，但仍有人為我們說明檢察署內之一切。
 - 五、台南地方法院舊址雖然是一九四五年以前建造完成的，但至今仍以哥德式的外表平穩地座落在該處。而今，不將其破壞，當做司法博物館而保留著，供為市民對司法認識之用途，實令人感動。
 - 六、此次交流成為基礎，翌年即二〇〇三年三月，台南律師公會許多律師們至長崎縣弁護士會訪問，雙方作成交流合意書，並舉行締盟儀式。以此協定為契機，今後雙方之律師們研究討論共通的法律等問題，若能對於彼此業務上有貢獻的話，實是令人感到幸福的事。
- 左起為：作者松永保彥弁護士、高橋綠弁護士、陳慈鳳律師、吳信賢律師。（拍攝地點：長崎中央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為松永保彥弁護士。）

在府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決定成立在台南市中山路一四七號國泰大樓三樓，以嶄新的姿態，來幫忙包括府城在內之雲嘉南地區弱勢者打官司。並將婦女、勞工、兒童及青少年、原住民案件，列為優先扶助之對象。對著病患，政府有全民健康保險，即俗稱「健保」予以保障；但對著嫌犯或涉訟而無資力之弱勢者，政府一向未予關懷，因此造成冤獄，或弱勢者應有的公平正義，無法獲得保護。

多年來相對著健保，法律人亦有所謂「法保」之構想與倡議，盼能建立法律扶助機制，對弱勢者予以應有之司法保護，以期將冤獄減至最少並給涉訟的弱勢者，得到法律上應有之公平正義。

回憶民國六十三年間，筆者鑒於上情，又見院轄市之台北，甫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乃南北奔走搜集資料，聯合在府城執行律師職務之同道二十多位共同籌劃，並向企業界募款協助，終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那一天，本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宗旨，創立當時台灣省第一所「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開始為台南地區弱勢者，從事法律扶助服務工作。到今年剛好屆滿三十週年，能看到由政府立法並編立大筆預算，且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掛牌對外服務，心裡未免感到一陣興奮，也釋下一大塊石頭，並慶幸我國深化人權之列車，已邁向文明大道。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洪壽南先生，獲悉府城律師同道擬籌設法律扶助中心，就二話不說，將該院大門口進去右手邊第一間七、八坪大的辦公室，及電話一部，無償提供中心使用，俾方便前來接受服務的民眾。當然台南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的律師同道亦未辜負洪院長的厚望，不僅陸續輔導高雄、台中地區成立法律扶助中心，本身每年都保持最佳的績效，而獲得法務部最高的嘉獎。如今回想，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所以有如上之佳績，除律師同道通力合作，及台南律師公會融洽相處並按年捐助外，洪院長之鼓勵，確是一針強心劑。

後來筆者於六十七年，應美國國務院邀請考察美國政情，及平民法律服務工作一個月，心擬參照以擴大中心之服務工作；惟礙於經費，及因風雲際會，選上立法委員，依立法院內規，須停止律師職務之執行，致無法到中心服務，乃每年捐給二萬元，聊表歉意與敬意。在立委任內，適由台大同窗之施啟揚當上法務部長，因接受筆者亟力爭取，並以美國人口約為台灣的十倍，卻每年編定法律扶助預算二億美元（約等於新台幣八十億元）為例，積極建言，始勉強編入法律扶助預算新台幣三百萬元，此即我國政府關懷弱勢者法律扶助的開始。

閱讀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本刊，王以禮道長—先哲道長湯德章律師小軼事追述—大作，謂：—湯阿玉—於 吧年事件救出一太郎ちゃん」為日警「新居德藏」元配所生，「湯阿玉」為該日警之傭人。該—太郎ちゃん—為日後之湯德章。救出者非警所工友黃木春—，讀目擊湯德章律師遭槍殺之旅日台僑在日本以「無名氏」發表一篇「董さん」文章為印證云云。

王道長年逾古稀猶矻矻進修—台灣文學—，其好學精神至深感佩。惟大作未分際

小說(Fiction)與事實(Fact nonfiction),以小說當事實至感遺憾。深恐以訛傳訛,貽誤後世,因草本文略為證明。該篇「董さん」雖以湯德章為範本(Model),但以「湯阿玉」為日警之傭人,而救出主人之子并與養育純屬虛構(Fiction)。

按「董さん」之作者為「黃靈芝」,其父「黃欣」日據時期聞全台之名士,黃靈芝,現年七十六歲居台北。黃故宅昔為台灣名園之一,之「固園」,在台南市東門路「東門陸橋」南側一帶,非旅日台僑。以「國江春菁」之日名,以日文發表「毛虫」、「宋王之印」、「古稀」、「癌」、「紫陽花」、「ふらちゃん」、「夢」、「豚」、「天中殺」、「童宮翁具」、「金の家」、「蟹」、「におい」、「輿論」、「董さん」等十五篇短篇小說,經日本東京「慶友社」以「宋王之印」為題發行合訂本。經日本岡山縣之「吉備國際大學社會學部」教授岡崎郁子以「黃靈芝物語」作評論。岡崎以此論文而得文學博士。岡崎年約五十歲,曾留學台灣大學研究所專攻研中國文學,寫流暢的中文,說流利的北京話。其評論就「董さん」一篇引用筆者所著「二二八事件在台南市與湯德章律師之遇難」所載并列筆者姓名,以論「董さん」小說。

關於湯德章律師生涯史實,筆者於執筆該書前查訪湯律師之外甥陳聰深(年七十三,為湯律師姊「」之四男,現住台南市大同路)湯律師養子湯聰模(年七十,為湯律師姊「」之五男,現住桃園市)及莊紹銘諸氏(莊氏年近九十,前市議員)并查閱有關戶籍,台南州報,台灣總督方報等,所載絕無錯誤。

湯律師為日警「新居德藏」與「湯氏玉」(即湯阿玉)所生之長子,日人慣稱長子為「太郎ちゃん」。長女為「」。次子「德次郎」夭折。吧事件,由警所工友黃木春救出湯律師母子女,為湯律師親口向莊紹銘氏所述。莊父為日據時期東門地方「保正」(即今里長),湯律師任職警察曾管轄莊父之「保」。莊氏赴日留學後,湯律師亦赴日在東京常聚。拙著「二二八事件在台南市與湯德章律師之遇難」內有詳述。

前述之岡崎教授且於去年(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底來台參加「中國文學研討會」,會後於十二月一日特來南訪筆者并會晤陳聰深、湯聰模、莊紹銘諸氏,就湯律師事蹟做實地之了解。筆者并導往「湯德章紀念公園」,權充導遊解說。

盼王道長詳閱岡崎著「黃靈芝物語」與筆者著「二二八事件在台南市與湯德章律師之遇難」,以了解湯德章律師事蹟,以免陷於以小說當真之謬誤。

本刊訊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三年度七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桃山日本料理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楊慧娟、黃厚誠、禎和、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祈福、陳清白、許世、江信賢、許雅芬

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一〇七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建請台南地院閱卷室替代役人員工作態度改善案。

執行情形：台南地院於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以南院慶文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二九號回函「積極改善，加強督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於上個月赴廣州市與廣州律師協會進行參訪，至於是否與該會有進一步之交流，請各位與會者踴躍發表高見。

(二)歡迎江信賢道長加入本會會務之工作，定能有利於會務之推動。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帳務正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關於「律師法」修正草案，余已擬具相關意見呈送，詳細內容請參閱「談律師之消極資格」乙文。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八月份已邀請考試院考試委員邱聰智教授蒞會演講，講題為「回歸法律原則-民法版圖大挪移」，日期預定為十四日或二十一日其中一天。另九月份擬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姚志明教授蒞會演講。又，擬於近期內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蔡崇義法官就「刑訴交互詰問」制度之相關問題演講。

(三)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提具書面報告)

詳參【附件一，略】

(四)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本月財務正常。

(五)體育委員會

1.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原擬定之登山計劃，因敏督利颱風重創山區道路，須視路況再作評估。

2.壘球隊(副隊長許世律師報告)

本隊定於本星期六下午與牙醫師公會進行友誼賽。

(六)康福組(主任禎和理事報告)

本會擬辦加拿大之旅，經五人小組評估討論，可由加加旅行社承辦，費用約為七萬五千元，日期暫預定為九月十七日出發，希望在臨時動議中提案討論及議決。

(七)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長崎律師公會致贈予本會之書籍三冊，余已翻譯其中一篇文章，期各位道長亦能幫忙翻譯，讓會員共享。

(八)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本會新網站已開始運作，各位會員已可上網發表意見或留言，請多加利用。

(九)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六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榮作、戴世瑛、陳雅娟、蔡步青(以上四名月費均繳清) 朱百強、洪堯欽、謝政達(以上三名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楊玉珍(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六月) 林瑤(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巫宗翰(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六月) 徐漢堂(月費繳至九十二年三月)，截至六月底會員總數六七九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九十三年六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河泉、林文鵬、李復甸等三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六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三、案由：全聯會為檢討刑事訴訟新制函請本會同意於七、八月間共同舉辦檢討「刑事訴訟新制運作」座談會【附件三，略】，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本案擱置。
- 四、案由：全聯會前次函請本會補助辦理第十二期律師職前訓練班學習律師之午餐膳食費一事，未獲惠允，特補充相關資料，祈請再酌【附件四，略】，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不通過。
- 五、案由：本會陳俊雄律師入會案，請討論。
說明：請林國明常理說明。
決議：就相關問題，函詢法務部後，再作決議。
- 六、案由：九十三年度司法官評鑑，是否援例辦理？並於九九律師節公布評鑑結果，請討論。
決議：援例辦理。惟就項目部份增列 1 是否踐行交互詰問制度？2 是否踐行集中審理制度？二項。另是否公布評鑑結果，不設回收份數比例之限制，依實際參與評鑑回收份數，完整呈現。
- 七、案由：建議聘請江信賢律師為本會副秘書長乙職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八、案由：公會增加為會員繕打書狀之會員服務事項。
說明：如同公會可幫忙影印、傳真之服務事項一般。見有道長，因事務所設備或職員請假，需交予打字行打字，諸多不便。既公會有相關設備及人員，建請增設此會員服務事項。此可免除會員奔波之累，或可增公會及職員收入。惟應考量者即是否有「營業稅」之問題（現行影印、傳真似無該項問題）。
決議：不通過。
- 九、案由：本會三個月太極劍研習班已結束，續開辦太極拳十三式、熱身功及復習太極拳廿四式、太極劍之課程，為期三個月，是否援例補助？請討論。
決議：通過補助六千元。
- 十、案由：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案，請討論。
決議：1 參加者致贈禮券一千元。2 不舉辦摸彩。3 地點由秘書處決定。
- 十一、案由：本會聘僱人員九十三年度調薪案【附件五，略】，請討論。
決議：薪級每級調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元。
- 十二、案由：本會六月十八、十九日赴廣州市與廣州律師協會進行參觀訪問及座談，過程順利和諧，深感廣州市律師協會之誠意，擬與該會繼續進行交流，並歡迎廣州律師同道來台訪問旅遊，是否簽署交流協作議定書【附件

六，略】？

決議：就「交流協作議定書」之內容需作修改，如廣州市律師協會亦同意修改之內容，則可簽定。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舉辦加拿大之旅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同意由加加旅行社承辦。

二、案由：關於會員欠繳月會費之催繳方式，請討論。

決議：欠滿月會費達十二個月者，先以雙掛郵件通知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則連續刊登於台南律師通訊上至繳清為止。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本刊訊

登山簡訊

- * 日期：年月日上午時（星期六）
- * 登山地點：自忠 | 梯子板（嘉義）
- * 日期：年月日上午時（星期六）
- * 登山地點：自忠 | 自忠山（嘉義）
- * 日期：年月日上午時（星期六）
- * 登山地點：鹿林山 | 麟趾山 | 玉山登山口（嘉義）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三天前截止。
- * 費用：會員一律免費，眷屬及朋友按人數平均分擔，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裝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黃涵昕。

本刊訊

喜訊

本會江信賢、蔡麗珠道長之瑞信法律事務所，於七月十四日開幕，當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慶祝茶會，台南市長許添財先生、本會翁理事長及道長數十人均前往道賀。事務所地址為：台南市永華路二段七四二號，電話：(06) 二九三六五八一，傳真：(06) 二九三二一五七。江信賢律師將接任本會副秘書長，兩位道長皆熱心會務，辦案認真、學養豐富，今後一起打拼，必可大展鴻圖。

本會郭家祺律師日前與洪千雅小姐舉行婚禮，郭律師是本會年輕優秀青壯派律師，已執業六年餘，洪千雅小姐在台南高分院服務，兩人同在司法界工作，郎才女貌，真是天作之合。婚禮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台南市長榮路唐莊餐廳舉行，台南市長許添財先生、本會翁理事長均親臨致詞，恭喜兩位新人永結秦晉之好。

本會資深道長石本婁律師千金支燕小姐，與饒威源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假台南耶穌聖心堂舉行婚禮，喜宴則於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於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隆重舉辦，本會多位道長均親臨參加喜宴道賀。新郎威源君與新娘支燕小姐，同在美國求學時相識，經過多年愛情長跑，決定廝守一生，新郎目前從事海運方面工作，新娘亦在台北市幼稚園擔任園長，各有所長，兩人郎才女貌，結為連理，為天作之合，令人羨慕。

本刊訊

法扶會台南分會成立 賀客盈門揭牌開張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於七月一日同時成立，台南市分會設於台南市中山路一四七號三樓，當日上午九時許，即有許多貴賓、法界人士及律師同道前來祝賀，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首先由分會會長吳信賢律師致詞，接著由基金會董事古嘉諄律師致詞，台南高分院沈院長、本會翁理事長也以貴賓身分致詞，十一時許由貴賓與分會長拉起紅布，正式揭牌成立，此時已有許多民眾前來要求扶助，義務律師們立即展開面談，一天之中共接案十四件。同時，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元老——王慶雲律師、謝碧連律師也與記者們暢談三十年來法律服務中心的點點滴滴，貴賓們享用自助餐點，至中午十二時許圓滿結束。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五、六月份入會）

黃東熊律師 男，七十一歲，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校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陳河泉律師 男，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加入本會。

林文鵬律師 男，卅八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加入本會。

李復甸律師 男，五十二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加入本會。